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6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7年6月2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42名激励对象8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